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

人员名单的核查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对《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 1、激励对象名单与《激励计划(草案)》所确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 2、激励对象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 3、激励对象为公司实施《激励计划(草案)》时在公司任职的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进行激励的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含控股子公司);
- 4、上述人员均不存在下述任一情形:
 -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情形的;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5、激励对象不存在被禁止参与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综上,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第四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核查意见》之签字页)

与会监事签字：

卢 强： 

朱剑宏： 

朱先财： 

2025 年 4 月 29 日